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朝军、武建东、陈冬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